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7-01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增持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 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累计增持数量包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

-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4,809,32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93%。

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6-065 号）、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临 2016-066 号）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临 2016-128 号）

二、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首开集团通知，首开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首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4,809,32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93%。本次增持 1,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4%。本次增持后，首开集团持有首开股份 1,185,809,32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5.97%。

二、增持计划

首开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累计增持数量包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会及时关注首开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首开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首开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